

DEPARTMENT OF JUSTICE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9/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律政司
政務及發展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9樓



本司檔號 Our Ref.: DOJ/CR 2-5/3/6C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321
傳真號碼 Fax No.: 2876 5438

[電郵函件]

香港
中環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秘書(1)6
司徒曉宇先生

司徒先生：

財務委員會
跟進2016年7月12日的會議

118KA—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翻新工程以作
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用途
文件編號FCR(2016-17)64

財務委員會於2016年7月12日會議討論以上項目。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建築署就政府建築項目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和其可節省能源的內部指引。

現時，建築署在該署負責的各項目所採用的可再生能源技術以及其對總能源消耗的貢獻之要求，均按照發展局及環境局的聯合通告：「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2/2015號及環境局通函第3/2015號—綠色政府建築物」內第10(e)段及附錄A所列出之指引。該通告可於以下網頁下載(只提供英文版)－

<http://www.devb.gov.hk/filemanager/technicalcirculars/en/upload/336/1/C-2015-02-01.pdf>

律政司政務專員

(黃暢生



代行)

2016年8月16日

副本送：

建築署署長